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2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211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前係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以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(役、職)人員為發給對象，嗣於102年9月5日訂定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)，其發給對象包括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(伍)人員(按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，自103年起調整為2萬5,000元迄今)。另行政院



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就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上開發給對象，亦有相同規定。

三、考量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10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支

(兼)領月退休金須任職滿15年以上。又現行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31條亦規定，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，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，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。另查原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5條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32條亦定有相同規定，爰審酌公教退休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，得依規定發給年終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，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15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。

四、爰請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